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方式：曾思瑋 (02)89680899#0085

受文者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綜字第 104000202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主張政府研議提高伙食費免稅額，應同時要求各事業單位提高「伙食津貼」或實際加薪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104 年 2 月 24 日全金聯 104 字第 104022 號函。
- 二、考量公司獲利宜有適當合理之比例反映在薪酬政策，金管會已就呈現重視基層員工合理薪資結構之價值、提供企業重視員工薪資合理之誘因、教育與溝通、及表揚機制等四大構面，研議相關措施，例如，將員工調薪及薪酬總額納入高薪 100 指數考量因素，並函請四大基金及金融機構列入投資之重要參考指標，以及強制上市（櫃）金融業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並揭露員工福利相關資訊，另藉金融業負責人座談會高層出席場合，溝通宣達盈餘回饋予員工之觀念等，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，鼓勵金融業將獲利回饋員工、提高基層員工薪資，打造更良善之薪資環境。
- 三、有關建議政府研議提高伙食費免稅額，應同時要求各事業單位提高「伙食津貼」或實際加薪，因涉及財政部職權範圍及公司治理事項，仍宜分別由該部或各企業斟酌決定。

※正本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(10668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2 號 2 樓)
副本：行政院、財政部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